

遵义医科大学实验系列职称评审业绩量化评分表(试行)

模块	分值	内容及评分
一 任职条件	5-20	<b>1.1 督导质量</b> 教学督导质量评分85分—89.99分,计1分; 90分-92.99分,计2分; 93分-94.99分,计3分; 95分以上,计4分。
		<b>1.2 实验课时计分</b> 实际课时(4个实验准备+1个实验课时)*听课系数 <b>备注:</b> 教学督导评分85—89.99分,听课系数0.01; 90-92.99分,听课系数0.012; 93-94.99分,听课系数0.013; 95分以上,听课系数0.014。
		<b>1.3 实验室相关业务培训</b> 主讲5人以上实验室相关业务培训,0.1分/次
		<b>1.4 实验相关专利及转化</b> <b>1.4.1</b> 国家发明专利,计3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计0.1分;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计0.1分,授权软件著作权,计0.1分; 以上均要求第一权利人。 <b>1.4.2</b> 实现成果转化的,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每1万元计1分,新增利税每1万元计0.2分。
		<b>1.5 实验室相关管理计分</b> 负责实验室仪器管理,1分/年; 负责实验室药品管理,1分/年; 负责实验室库房管理1分/年。
二 教学业绩	5-35	<b>2.1 教改论文</b> A类论文计15分, B类论文计5分, 在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指定的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计1分, C类论文计0.5分。
		<b>2.2 教材</b> <b>2.2.1</b> 国家级规划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教材第一主编40分, 其他主编30分, 副主编20分, 编委10分; 高等教育出版社或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其他教材、科学出版社或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教材、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或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其他出版社教材按0.5、0.3、0.2、0.1系数计分。 <b>2.2.2</b> 主编出版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分别计40分、30分和20分; 主编出版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分别计8分、6分、4分。获奖教材的副主编、编委分别按以上分值的0.5、0.3系数计分。 <b>备注:</b> 1.以上两条若同时符合可重复计分。2.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的认定以最新规划年限和评选年度为准。3.无特殊说明, 均须为研究生和本科生理论教材。配套教材按照上述分类的1/3进行计分。
		<b>2.3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类、实践技能竞赛</b> 国家级计7分, 省级计6分, 地厅级计4分; 另校级计2分, 学校二级院系1分。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分别按1.2、1、0.8、0.6、0.3系数计。非以上部门组织的竞赛降一个级别计分。 <b>备注:</b> 同一赛事, 就高计一次; 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同一年度最多计一次; 此栏校级及以下限5分。
		<b>2.4 指导学生获奖</b> <b>2.4.1</b> 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 A类竞赛按国家级计30分, 省级计15分, 地厅级计10分, 校级计5分; B类竞赛按国家级计15分, 省级计5分, 地厅级计3分, 校级计2分。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按国家级计5分, 省级计3分, 地厅级计2分, 校级计1分。特、一、二、三等奖、优秀或其他奖项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基础分值乘以系数1.2、1、0.8、0.6、0.3。 <b>2.4.2</b>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获得合格以上档次的, 按国家级4分、省级2分、校级1分。(如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排第一发表SCI及以上期刊文章的, 则乘以系数2.0) <b>备注:</b> 同一大创项目, 就高计; 征文、论文、演讲等比赛不纳入学科竞赛范畴(由学校教学部门组织的语言学科的演讲、写作等比赛除外); 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同一年度最多计一次; 此栏校级及以下限5分。
		<b>2.5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改项目、“四新”建设项目、教学团队等)</b> 主持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0分、校级计5分、珠海校区计3分、学校二级院系组织的1.5分; 国家级参与取前五, 分别计10、8、6、4, 省级参与取前三, 分别计4、2、1分。 <b>参与限2项。</b>
		<b>2.6 教学相关成果计分</b> 教学相关成果按照教师岗聘期考核管理办法中成果奖项评分标准计(所得分数乘以0.1系数)。
三 科研业绩	5-35	<b>3.1 项目</b> <b>3.1.1</b>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25分, 面上和一般项目1项20分, 青年项目1项15分, 地区和西部项目12分; 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下项目按经费1万元计0.3分, 最高分为6分。国家及项目取前2位, 计1分。参与项目限2项。 <b>3.1.2</b> 横向项目自然科学1万元计0.3分, 人文社科0.5万元0.5分, 按照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自筹经费项目按照到账金额参照横向项目计分。 <b>备注:</b> 实验室开放项目按横向项目计分, 所有子课题均降一级计分。
		<b>3.2 论文</b> A类论文: SCI及SSCI文章计分为: 影响因子+分区奖励(一区15分、二区5分), 其余A类刊物计15分; B类论文: SCI及SSCI文章计分为: 影响因子+分区奖励(三区2分、四区1分), 其余B类刊物计2分; C类论文: 每篇计0.5分。 <b>备注:</b> 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大区分区为准, SSCI以JCR分区为准。
		<b>3.3 专著、译著</b> <b>3.3.1</b> 3万字以下1分, 3万字-5万字以下计2分, 5万字-10万字以下计3分, 10万字-15万字以下计4分, 15万字计6分, 每增加0.5万字加0.4分; <b>3.3.2</b> 获奖学术专著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的学术专著, 按照一般学术专著2.0的系数计分。
		<b>3.4 科研相关成果</b> 按照教师岗聘期考核管理办法中成果奖项评分标准计(所得分数乘以0.2系数)。
四 社会服务	1-10	<b>4.1 外派</b> 职能部门派遣到基层开展驻村工作计3分/年, 科技帮扶工作计1分/年(最高计6分); 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到基层部门挂职, 计1分/年(最高计3分); 借调到学校合作单位工作计0.5分/年(最高计2分); 外派海外进行中文教学计1分/年(最高计3分)。
		<b>4.2 完成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范、规程、工法等编制, 并正式公布实施</b> 主持人计4分; 参与者取前4, 计1、1、0.5、0.5分。
五 附加分	0-20	<b>5.1</b> 现任职以来在遵义医科大学及其直属附属医院工作年限计0.5分/年。
		<b>5.2</b> 兼职博士生导师计4分, 硕士生导师1分。
		<b>5.3</b> 指导校级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优秀1分/人, 合格0.5分/人。完整指导研究生毕业, 0.5分/届。具有一年以上担任教师兼班主任或学生社区学业导师或教学秘书, 任期间无不良反映计0.5分、考核优秀计1分。
		<b>5.4</b> 兼职管理人员(含业务管理员): 副科级1分, 以上每增加一级加0.5分; 其余学校兼职0.5分。兼职管理人员计分就高记一次。
		<b>5.5</b> 1年以上国外学习经历计5分, 6-12个月3分, 3-6个月2分, 3个月1分; 1年以上国内进修经历计3分; 6-12个月计1.5分。
		<b>5.6</b> 获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级、地厅级和校级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抗击疫情、党务工作相关的表彰, 分别计8分、4分、2分、1分; 非以上部门颁发的表彰降一个级别计分。
		<b>5.7</b> 所带学生班级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的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集体表彰奖励的分别计15分、5分、3分、1分。
		<b>5.8</b> 所在支部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样板支部”、“标杆院系”、“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等党务相关表彰, 分别计15分、5分、3分、1分。支部书记及支委委员分别乘以系数1、0.5。
		<b>5.9</b> 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言计0.5分(限2次); 担任本专业省级以上荣誉性学术兼职计0.5分(限1个)。
<b>备注:</b> 1. 本表所指参与排名均不包含主持人; 2. 所有业绩如无特殊备注均不能重复计算; 同一业绩不同级别, 原则上就高计。 3. 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除横向外), 任现职以来立项计一半, 结项计一半, 立项以合同上研究起始时间计, 结项以结项证书时间计; 4. A类、B类、C类论文及普刊执行时参照最新版《遵义医科大学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 5. 各直属附属医院及珠海校区的计分均按校级0.8的系数计分。 6. 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自培返校博士, 引进(返校)后首次申报时量化评分业绩不作署名单位认定的要求。 7. 参考《遵义医科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负面清单事件, 出现负面清单事件1次, 则科研板块权重扣除10%, 依次递减。 8. 以上计分表中未涉及条款可参照《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业绩量化评分表》计分。 9. 文章计分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 10. 以上指导学生业绩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排名第一指导老师。 11. 以上计分标准及范围由遵义医科大学职称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